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学函〔2019〕15号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改革完善高校 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水平，更精准、更科学、更及时地统计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现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高校毕业生就业事关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是对就业工作的“把脉问诊”，意义十分重要。各高校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到做好就业统计工作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反映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手段，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各高校要充分发挥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把就业统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就业评估工作中要对就业统计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创新统计方式，建立科学、高效的信息统计体系

各高校要依托信息化技术，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报送流程，加快实现就业数据信息同步和共享，进一步提高统计报送工作的准确性、时效性。一是**建立月报、周报制度**。根据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从2020届毕业生起，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实行就业数据月报制度，上报时间为每月28日；在毕业生签约比较集中的3月至8月，实行周报制度，上报时间为每周三。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汇总、更新就业进展信息，教育部将定期对数据报送情况予以通报。二是**布点高校开展实时监测**。教育部将综合考虑高校层次、分布、结构、专业、毕业生规模等因素，选取100所高校进行监测布点，进一步提高就业统计时效性，各布点高校要实时动态上报就业进展数据。三是**开展毕业生实名调查**。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开展毕业生实名调查，由毕业生自行在网上反馈就业情况。三种统计方式相互补充、相互印证、科学使用，力争客观、真实、灵敏地反映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

三、完善统计指标，构建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

完善统计指标，是推进就业统计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

直接决定了就业统计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一是完善统计指标，实现精准统计。各高校要精准统计就业形式，反映学生的流向状况，具体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其他录用形式、境内升学、出国(境)、待就业(有就业意愿未就业)、不就业拟升学和其他暂不就业。二是建立评价指标，实现多维评价。各高校要建立多个维度统计数据，研究从毕业生发展成长度(含毕业生职业发展、职位变化等情况)、高校对社会贡献度(含毕业生到国家重点领域、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等情况)、用人单位满意度(含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素养、专业水平、职业能力评价等情况)等方面，系统性、综合评价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

四、强化统计核查，建立完备的数据质量监管体系

加快建立“高校自查、第三方核查、毕业生核验”三位一体的就业数据质量监管机制，切实保障就业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是夯实就业统计自查工作。各高校要建立辅导员班主任采集信息、院系审核、校级复核的管理机制。严格规范和审核就业材料，确保各项数据准确无误，就业材料要在校级就业部门存档备查。要普遍开展就业统计核查，各高校每年开展自查，省教育厅将不定期开展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核查。坚决遏制个别高校存在的数据“注水”问题，严防各种统计违规行为。二是强化毕业生为主体的反馈核查

机制。目前教育部学信网上已经开通“毕业去向查询反馈”功能，毕业生可以在网上对自己的就业去向进行核实。各高校要告知毕业生可以上网对本人毕业去向信息进行查询，对学生反馈有问题的信息，要建立台账，逐条核查。

五、加大信息公开，健全就业质量报告发布制度

各高校要加强信息公开，规范编制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一是**统一就业数据发布节点**。从今年起，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中发布的就业数据时间节点统一为8月1日。二是**多维度发布就业状况**。各高校要在就业质量报告中采用多维度就业统计指标和评价指标，更加全面、立体、客观地呈现就业质量，避免以单一就业率高评价就业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106号

关于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统计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内容，对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服务政府宏观调控、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等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不断规范就业统计，取得了积极进展，但随着就业形势不断发展变化，就业统计出现了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特别是少数高校存在就业统计失真、数据“注水”等问题。为更加精准、更加科学、更加及时地统计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加快改革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改革完善就业统计评价指标。建立更加系统全面、科学合理的就业统计评价指标体系。

（一）精准统计毕业去向。对已就业的毕业生进一步精准统计就业形式，包括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劳动合同、科研助理、应征义务兵、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其他录用形式等。对深造的毕业生，分类统计升学和出国（出境）。对未就业的毕业生，分类统计待就

业（指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和暂不就业（指不就业拟升学或其他暂不就业）。

（二）构建多维度就业状况评价指标。改变过去单纯以“就业率”评价就业状况的做法，研究从毕业生发展成长度（含毕业生职业发展、职位变化等情况）、高校对社会贡献度（含毕业生到国家重点领域、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等情况）、用人单位满意度（含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政治素养、专业水平、职业能力评价等情况）等方面，系统性、综合评价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

二、改革创新就业统计报送方式。主要采取逐级上报、抽样调查、布点监测三种方式开展就业状况统计。三种方式统计数据要互相补充、相互印证、科学使用，客观、真实、灵敏地反映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

（一）逐级上报方式。各地各高校通过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开展就业状况统计报送工作。高校要将本校就业数据及时汇总并导入该系统，院系要逐条核查就业数据信息，辅导员、班主任要逐人掌握就业进展，做到毕业生去向确定一个、录入一个。从2019年起，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实行月报制度，3—8月实行周报制度，分别在每月底和每周三前完成报送工作。

（二）抽样调查方式。教育部通过“学信网”和“新职业网”开展毕业生就业实名抽样调查。高校要积极动员毕业生参与网上调查，进一步扩大抽样调查规模。

（三）布点监测方式。教育部综合考虑高校类型、层次、学科专业结构等因素，选取部分高校进行就业状况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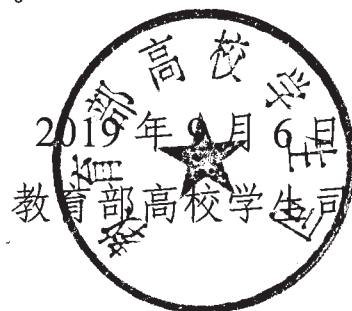
通过布点高校反映整体情况。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三、不断健全就业统计核查机制。多种方式开展就业统计核查，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一）建立第三方核查机制。每年8月，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要商请省级统计部门，对本地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开展就业统计专项核查，向毕业生本人及用人单位核实就业情况，将核查数据与全口径统计数据进行比对，并将核查结果反馈高校。

（二）建立毕业生为主体的反馈核查机制。教育部“学信网”已开通“毕业去向查询反馈”功能，各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和各高校要积极引导毕业生对本人毕业去向信息进行核实，对学生反馈有问题的信息，要建立台账，逐条核查。对发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要发现一起、纠正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并进行通报。

四、切实压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各地各校是责任主体，要统筹做好本地本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高校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院系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把就业统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门在就业评估工作中要对就业统计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



（不予公开）